

有關適用於第 599F 章最新指示及指明的常見問題

(由 2021 年 3 月 4 日零時零分起生效，為期 14 天，直至 3 月 17 日)

(I) 專職員工負責收拾職責

問 1： 食肆負責人是否必須安排員工只處理收拾職責(執枱專員)？

答 1：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收拾職責)，如不能安排執枱專員，亦要確保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

問 2： 什麼是手部衛生措施？

答 2： 手部衛生措施指使用酒精搓手液或以洗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以確保雙手清潔。

問 3： 設立專職執枱專員增加餐飲處所的经营困難，經常洗手或更換手套會令工序變得繁複，亦對應付放寬限制每枱人數的顧客量構成壓力。有見及此，是否對防疫沒有幫助？

答 3： 餐飲業務負責人須留意，每枱人數放寬至不多於 4 人，但處所內任何時間的顧客人數仍只維持在不得超過通常座位數目的 50%。餐飲業務負責人應在目前規模下令員工熟習運作。日後疫情持續改善再度放寬相關措施時，能在應付更多顧客及帶來更多收入時按需要增加人手，以便可持續而有效地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II) 「安心出行」

問 4： 食肆負責人若想確保市民留下的資料屬實，即場致電留下的電話是否屬侵犯市民私隱？

答 4： 就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2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問 5： 就顧客填寫相關資料的記錄或表格，如何保障市民私隱？

答 5： 食肆負責人可在給顧客填寫相關資料的記錄或表格上列明收集顧客個人資料的目的，例如載列以下文字：

「你提供的資料只供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本食肆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為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執法人員等。本食肆會確保個人資料將於 31 天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XXX 先生/女士】聯絡（電話：XXXX XXXX）。如你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食肆有權拒絕你進入處所。」

問 6： 食環署職員是否有權要求處所負責人提供顧客登記資料的書面或電子記錄作檢查？

答 6： 根據第 599F 章第 12 條(1)(e)，為確定任何根據第 599F 章發出關於餐飲業務或表列處所的規定或指示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從，獲授權人員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任何人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該人所管有的資料。食環署職員為第 599F 章所指的獲授權人員，因此有權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處所負責人提供其管有的顧客登記資料的書面或電子記錄作檢查。

問 7： 為何收集顧客的個人資料？

答 7： 食肆負責人收集顧客的個人資料，目的是為了更有效地協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以及在疫情下進一步保障員工和顧客的健康和安全。

問 8： 放箱子讓顧客自行填資料放進箱內或以 Google form 形式記錄的安排是否視作已採取相關新措施？

答 8 食肆負責人須要求顧客在進入處所前透過其手機上「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或以其他登記方法記錄顧客的資料，而所需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條文規定負責人有責任**確保**顧客已透過處所提供的方式填寫相關資料，例如檢查表格/收條以查閱相關資料已妥為提供等。

問 9： 顧客自行填寫所需資料於餐飲處所提供的表格/收條/Google form，然後直接放進收集箱內的安排，但沒有員工檢視相關資料(或顧客不讓員工檢視)，是否視作已採取相關新措施？

答 9： 不接受，由於餐飲處所負責人未有檢查表格/收條以確保顧客已妥善填寫相關資料。餐飲處所負責人為達致**確保**的目的，須要求顧客重新填寫並提供填妥的表格/收條/Google form 予員工。

問 10： 如食肆負責人採用登記表/登記簿的記錄方式，讓多名顧客填寫其個人資料在同一表格上，這樣安排是否侵犯市民私隱？

答 10： 如採用登記表/登記簿的書面記錄方式，餐飲處所員工應適當掩蓋其他顧客資料，以確保顧客不能看到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以保障顧客私隱。

問 11： 如食肆負責人採用小紙條或表格讓顧客自行填寫個人資料後，再放進收集箱內，怎樣安排才可保障市民私隱？

答 11： 如採用收集箱存放顧客個人資料，該收集箱應適當地蓋上，以確保顧客的個人資料不會被觸碰，以保障顧客私隱。

問 12： 食肆負責人應如何展示「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答 12： 食肆負責人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根據指示，餐飲業務處所須在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餐飲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二維碼，而海報的尺寸不得少於 210 x 297mm (A4 尺寸)。

問 13： 顧客可否在入座後掃瞄二維碼或登記？

答 13： 指示規定，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如顧客入座後才掃瞄有關二維碼，不會獲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定。

問 14： 如一家人進入處所，可否只由其中一個人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如一家人進入處所並以書面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時，可否只登記其中一個人的資料？

答 14： 每位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均須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包括老人家及小朋友。如有關人士沒有智能電話，同行者可代為以書面方式登記，並於聯絡電話一項填寫家人、家長或其監護人的電話號碼。

問 15： 只購買外賣的顧客是否需要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

答 15： 由於純粹外賣不涉及脫下口罩而顧客逗留時間也較堂食為短，因此純粹惠顧外賣的顧客短暫逗留時不掃瞄食肆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資料是可以接受的。

問 16： 如顧客於餐飲處所的露天座位堂食，是否需要掃瞄「安心出行」二維碼？

答 16： 顧客在進入餐飲處所前須掃瞄二維碼或登記個人資料。由於露天座位屬餐飲處所一部分，故此進入露天座位範圍前

仍須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有關二維碼或登記個人資料。

(III) 員工每 14 天進行核酸檢測

問 17：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需要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就此階段而言，甚麼時段內發出的核酸檢測結果方為有效證明？

答 17： 食肆負責人須安排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問 18：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的核酸檢測結果需要保留多久？

答 18： 員工須保留核酸檢測結果的短訊，並在原來智能電話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以供執法人員檢查。

問 19： 哪些測試屬指示認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答 19：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政府並不接納抗原測試或抗體測試等結果。

(IV) 違反相關規定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問 20： 如餐飲處所未有遵循有關規定，政府會採取甚麼相應措施？

答 20： 政府會因應不同違反規定或指示的情況決定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包括將堂食時間提早至下午 5 時 59 分完結及限制每枱人客至不多於二人一枱，為期 3 天、7 天或 14 天不等。

問 21： 如 A 類餐飲處所未有遵循有關規定而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員工是否仍需要定期接受檢測及確保顧客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

答 21： A 類餐飲處所於任何情況(包括因未有遵守規定而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下均須按有關規定安排員工定期接受檢測及確保顧客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

問 22： A 類餐飲處所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期間再次違反有關規定，其相應措施會否延長？

答 22： 如餐飲處所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適用期間再次違反規定，因應再次違反規定的相應措施將於其發現時間的翌日起執行，即不會分期執行。措施實行時間或會互相重疊。

(V) 其他

問 23： 哪類型的餐飲處所需要張貼告示？

答 23： 餐飲處所可大致分為 A 類(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營業)及 B 類(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營業)。B 類餐飲處所須張貼告示。因違反規定而須採取相應措施的 A 類餐飲處所也須張貼告示。

問 24： B 類餐飲處所張貼的告示須包括哪些資料？

答 24： B 類餐飲處所張貼的告示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餐飲業務在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17 日的指明期間內(營業時間為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所屬的類別；
- (iii) 在上述指明期間每日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在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及
- (iv) 在上述指明期間每日營業時間內、同坐一桌的人數不得多於 2 人。

問 25： A 類餐飲處所是否只需在下午 6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確保顧客用其手機「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

答 25： A 類餐飲處所於任何情況(包括在其開放營業時間)下均須按有關規定確保堂食顧客用其手機「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

問 26： 如 A 類或 B 類餐飲處所未有遵循有關指示而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而執行期間橫跨兩個指明期間，在新指明期間相應措施餘下的適用期是否尚須執行？

答 26： 是。在之前指明期間已經開結但尚未完成執行的相應措施仍須如期完成全面執行。不會因踏入今次指明期間而令執行受到影響。

問 27： 餐飲處所負責人需要在何時決定其餐飲處所屬 A 類或 B 類處所？

答 27： 在上一題的情況下，餐飲處所負責人會在完成執行相應措施才作出選擇，而其他所有餐飲處所負責人則須在今次指明期間開始時決定在整段指明期間其餐飲處所屬 A 類或 B 類處所。

問 28： 如類別 B 食肆在下午 5 時 30 分收取客人最後點餐/訂單，客人可否在下午 6 時正後繼續在食肆內進食或飲用？

答 28： 有關食肆須因應其須關閉處所的時間作出適切安排，如在適當時間截單，容讓顧客飲食完畢時間與關閉處所時間可互相配合。